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可瑞	股票代码	300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琥	向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传真	0755-26580620	0755-26580620	
电话	0755-26580610	0755-26580610	
电子信箱	zjb@szincrease.com	zjb@szincrea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定位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核心部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及系统、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以及其他电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供电、激光设备等行业。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分类	产品应用行业
电力操作电源	电力操作电源整流模块	电力电源	电力行业、采矿冶炼行业、石油化工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直流供电行业等
	电力操作电源监控模块	监控控制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电力电源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IDC数据机房、激光设备等
	电动汽车充电监控模块	监控控制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系统	新能源汽车	
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系统	内燃机车辅助变流产品	轨道交通	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城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轨道工程车、海洋远供电源、燃料电池DC/DC电源等
	中频中功率变流产品	轨道交通	
	小功率变流产品	轨道交通	
	其它变流产品	轨道交通	
其它电源	通信电源	电力电源	新能源汽车、通信行业、电力行业等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模块	新能源汽车	
	逆变器电源	电力电源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及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一直专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领先、团队合作、客户满意、服务一流”的经营方针，坚持技术营销、品质营销，行业营销，为细分行业市场提供核心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品及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使得采购、处理、检查等工作流程常规化，实现产品长期自动化生产，促进管理的统一、协调和高效率；定制化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差异分析，并集中现有资源条件进行的产品定制，使得资源配置更合理，客户与公司均可获得最大效益。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概念及需求分析阶段、项目立项及计划阶段、产品设计及开发阶段、中试阶段。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并形成及掌握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是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采购部发出采购信息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初步应答文件，随后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者多轮谈判磋商直至最后签订采

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供应链体系，主要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市场预测、客户订单等情况进行合理预计，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组织生产、送货。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及送货单对进料进行检验并对检验问题进行反馈处理。对进料组织检验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针对进料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经与供应商沟通后，办理退换货等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客户订单与预测需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往期销售数据分析，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目前，软件烧录、整机装配、产品测试、老化及检测等环节均为自主完成，PCBA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品质部对产品品质进行全面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交付实施、货款回收等业务的开展。

在客户开发与维护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对该领域里的潜在客户实施专业跟踪，公司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跟进，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销售人员定期向客户了解并反馈产品的使用情况，持续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及时提供新产品信息。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销售覆盖体系，与原有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开拓客户持续增长。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420,348.6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8,449.6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8.40%。公司业绩驱动的因素包括国内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政策与行业因素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2016年1月1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旨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2019年3月26日，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从购置环节明确转向了充电设施。通知指出：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综合来看，补贴的退坡幅度超过了50%。2019年5月8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从2019年开始，新能源公交车完成销售上牌后提前预拨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

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从2020年开始，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19年，公司充电桩产品受到市场竞争激烈以及以民营充电站建设的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充电桩电源模块产品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秉承“求实、协作、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和“技术领先、团队合作、一流服务、客户满意”的企业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研发力度。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目前的产品基础上继续实施产品升级，在产品的功率密度，适应环境要求、输出功率范围等性能指标进行优化，推出新一代满足市场迫切需求的产品，推出及完善柔性充电系统解决方案，为建设大功率直流充电场站提供更优的建设方案及产品。继续完善充电场站运营管理平台软件建设，强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产品”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行业多年，已成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掌握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力电子行业，坚持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道路，不断在相关业务领域内提供新的高性能产品。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以及特种电源带来的市场机遇，以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电力操作电源、辅助变流器产品为核心竞争产品，同时拓展车载充电电源模块、特种电源及其他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源核心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将进一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强化经营优势，推动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

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通常划分为交流充电系统和直流充电系统。公司主要提供直流充电的核心部件及成套系统。直流充电系统，俗称“快充”，指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可以为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大功率电源的供电装置。直流充电系统主要用于公共场所，为电动汽车提供快充服务，包括新能源公共汽车、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特种作业车等新能源车辆提供快速充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电动汽车充电监控模块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系统		

2、电力操作电源产品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等行业，作为变、配电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向控制、信号设备、测量、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等控制负荷，以及事故照明及断路器分、合闸操作等动力负荷，不间断提供直流电源的设备。

公司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电力操作电源充电模块、监控模块等核心部件及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电力操作电源	电力操作电源整流模块		
	电力操作电源监控模块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3、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系统

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城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轨道工程车、海洋远供电源、燃料电池DC/DC电源等。

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系统主要包括机车辅助变流产品、中频中功率变流产品、小功率变流产品、其它变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系统	机车辅助变流产品		
	中频中功率变流产品		
	小功率变流产品		

4、其他电源产品

其它电源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通信行业、电力行业等行业。公司其它电源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电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模块、逆变器电源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其它电源	通信电源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模块		
	逆变器电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9,420,348.65	307,191,244.53	-5.78%	380,495,15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8,449.62	12,011,498.84	-278.40%	84,231,7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2,208.53	7,348,705.89	-608.83%	79,335,4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3,776.14	-4,653,901.11	1,327.44%	716,01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0837	-278.49%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0837	-278.4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68%	-4.77%	24.2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86,866,129.13	984,685,965.65	0.22%	908,838,7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131,346.11	717,559,795.73	-2.99%	710,860,796.8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29,632.34	73,095,387.58	64,331,396.77	95,563,9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52.17	4,434,537.99	419,617.82	-26,692,8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9,465.98	4,135,052.81	173,429.45	-40,341,2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346.32	46,132,840.53	-2,294,406.40	20,203,68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伟	境内自然人	45.08%	64,662,175	64,662,175			
邓璇	境内自然人	8.76%	12,566,701	9,42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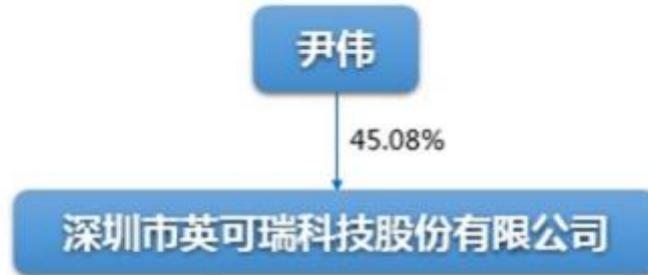
刘文锋	境内自然人	7.91%	11,348,249	0		
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9,076,068	0		
何勇志	境内自然人	2.44%	3,502,616	2,707,024		
吕有根	境内自然人	2.25%	3,226,030	2,419,522		
张国基	境内自然人	0.61%	874,750	0		
高远平	境内自然人	0.42%	600,000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0.33%	473,96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1%	441,3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邓琥持有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邓琥系建水深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9,420,348.6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8%；实现利润总额

-33,222,609.8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8,449.6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8.40%。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保持稳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快，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增长。2019年加大投入研发力度，2019年研发投入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18.53%，2018年研发投入3755万元，占营业收入12.22%，2019年研发投入比2018年研发投入增长42.85%。

轨道交通变流器产品因下游客户减少了老型号产品的采购，同时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还处于装车考核阶段，轨道交通变流器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与漳州安顺、陈建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虽已胜诉，针对款项收回可能性评估，预计收回可能性小，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坏账准备49,338,792.00元，计提比例100.00%，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2,202,456.40元。

3、依据控股子公司长沙广义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计提商誉14,507,275.30元。

（二）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制度的健全与完善；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并保持核心竞争力；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实现员工与公司的“上下同心”，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

1、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合规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公司特别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交流，例如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等方式多渠道沟通，不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重视研发投入，巩固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的研发部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2019年加大投入研发力度，2019年研发投入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18.53%，2018年研发投入3755万元，占营业收入12.22%，2019年研发投入比2018年研发投入增长42.85%。2019年，完成了国网标准大功率高效汽车充电电源模块产品，3KW /4.5KW车载DC-DC电源模块产品，4KW变桨电源产品、直流750V输入3KW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轨道交通领域的4400马力重混辅助电气柜完成样机交付，后续进入装机考核阶段。研发部门按年度项目开发计划有序组织及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3、持续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在2017年12月通过竞拍取得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工业地块的使用权，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变更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期。

2018年3月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末，深圳龙岗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和桩基础工程的施工；2019年4月已完成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的检测及验收，公司在保障施工安全及质量的大前提下，加快项目施工进度，2019年11月26日深圳龙岗产业园英可瑞科技楼主体封顶。

2019年度，公司大力推进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项目的建设，确保IPO募投项目的建设能按期进行。在建设期间，公司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继续深挖潜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完成年度生产交付计划。同时推进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仪器设备选型、定型工作的开展，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及投入使用及投产，早日创造产值。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优化人才结构，筑牢人才基石

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提供公平的竞争晋升平台，以此激发员工的内在积极性，并有助于其个人价值的实现，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培育持续成长动力。同时持续实施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过硬、稳定的管理团队，具有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稳健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近年持续稳定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高管层均保持稳定。

5、贯彻企业文化，凝聚员工向心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激发团队活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企业文化是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队伍战斗力、保持发展持久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技术领先、团队合作、一流服务、客户满意”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的诠释，建立明确的价值观正面与负面日常行为标准，激发全员的服务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凝聚员工向心力，助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行业	39,728,368.62	16,394,091.38	41.27%	7.07%	0.20%	-2.83%

新能源汽车行业	168,143,102.92	39,649,444.02	23.58%	-13.63%	-53.67%	-7.72%
其他电源行业	33,838,531.16	16,279,474.63	48.11%	13.75%	4.07%	-4.39%
轨道交通行业	47,710,345.95	19,435,307.52	40.74%	4.50%	-14.69%	-8.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期下降278.40%，主要系本期计提漳州安顺45%坏账准备以及对控股子公司长沙广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	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会计

<p>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 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p>	<p>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p>
---	--------------------------------------	--------------------------------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该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